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传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嘉兴泛成化工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1年4月6日